

**香港學界體育聯會**  
**足球比賽申請使用保護裝備**

**2019-2020**

如運動員於場上需要使用保護裝備，如運動專用眼鏡或保護面罩等，必須於出賽前十四天向聯會提出申請，程序如下：

1. 運動員須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專科醫生/視光師證明已經專業診斷他/她有必要配戴此保護裝備作賽。有關保護裝備需保障運動員自身、其他參賽者及工作人員於比賽期間的安全。
2. 經學校審查後，請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醫生證明及保護裝備一併遞交至聯會。
3. 聯會接獲申請後，將邀請香港足球總會裁判組進行審查工作。
4. 若各方同意接納申請，聯會將發出批核通知書予學校(附保護裝備相片)。如不獲接納者亦會另行通知。
5. 學校領隊須於開賽前向執法裁判出示該批核通知書及有關保護裝備。
6. 當場裁判將進行驗證以確實該保護裝備安全並適合配戴作賽，最後裁決由當場裁判作實。
7. 如果原先被認為不構成危險的裝備，在比賽中變得危險或被用作危險用途，裁判有權立即禁止使用。

本校下列學生申請使用保護裝備作賽：

(必須與運動員註冊證相同)		性別	保護裝備內容 (請圈出)
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	
			運動專用眼鏡 / 保護面罩

地 域： 港九中學 / 港九小學 / 新界中學 / 新界小學 (請圈出)

學校名稱： \_\_\_\_\_

學校電話： \_\_\_\_\_ 學校傳真： \_\_\_\_\_

負責老師： \_\_\_\_\_ 手提電話： \_\_\_\_\_

校長簽署： \_\_\_\_\_

日 期： \_\_\_\_\_ 校 印： \_\_\_\_\_

**\*\*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專科醫生/視光師證明信及有關保護裝備一併遞交至本會辦事處。**

地址： 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七號  
港九地域辦事處 203 室 (電話: 2711 9182)  
新界地域辦事處 102 室 (電話: 2711 2823)